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昆明市东风东路23号恒隆广场33楼 邮编：650051
33F, Henglong Square, No.23 East Dongfeng Road, Kunming 650031, China
电话/Tel:+86087165645555 传真/Fax:+860871636152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问询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6
问询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20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外协	40
其他事项说明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天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已于2023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出具《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询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 7 月，隆阳区国资委向保山数产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45 号），同意保山数产以 240 万元价格收购天成有限 60% 股权；2022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冯杰变更为保山数产，实际控制人由冯杰、蒋玺变更为隆阳区国资委。同时，2022 年 9 月，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受让公司股权并分别成为第二大、第三大股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后，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

请公司说明：（1）保山数产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保山数产入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2）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3）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4）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询了公司工商档案、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验资报告；

2. 查阅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保山数产收购公司相关的评估、备案、批复等与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企业股权相关的必备文件；

3.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名单、审计报告；

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声明》、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函》《股东适格性的声明》、股东关于2022年8月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以及机构股东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5. 取得了杨敬宗向美特微思实缴出资500.00万元的银行凭证，以及其向美特微思提供借款100.00万元合同及凭证，隆腾建筑向杨敬宗提供600.00万元借款的合同及凭证，隆腾建筑2022年度银行流水、主要业务合同及验收报告；

6. 取得了美特微思、杨敬宗及其舅舅杨晓伟、保山数产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7.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法》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信息，了解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8. 就保山数产收购、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事项，访谈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杰、蒋玺，以及保山数产董事长李湜，美特微思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杨敬宗，程盈森林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杨湘云；

9.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10. 查询了证监会、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方网站，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的

情况；

11. 取得了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该等已决和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影响的书面说明》；

12.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保山数产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保山数产入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一）保山数产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

1. 政策背景

为促进保山市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保山市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颁布了《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的意见》，积极支持国有资本通过股权投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与非国有企业合作，壮大民营经济。

2. 业务合作背景

2021 年，保山市隆阳区国资委为实现县域内经济产业一体化协同管理、促进县域间优势资源外循环流通互助，拟建立“小黄牛”数字产业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小黄牛’项目”），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保山数产与其他方联合成立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数通”）作为该供应链平台的项目公司，拟由其负责承建“小黄牛”项目。

公司基于前期的市场需求调研，在 2021 年 1 月就着手研发县域供应链平台，并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积累，由于云南当地能直接满足隆阳区国资委需求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较少，公司本土优势明显，因此项目公司保数通将“小黄牛”项目第一阶段的平台建设内容交由公司负责开发。

3. 公司经营困境及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2022 年初，公司因对“小黄牛”项目投入较大且回款情况差，公司现金流紧张并陷入周转困难，资产负债率过高，难以获取更多银行贷款维持正常运转，因此

公司时任实控人冯杰急于寻求资金及资源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同时，隆阳区国资委基于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拟收购一家符合需求的本土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保山数产作为“小黄牛”项目的最终使用方对公司有一定的了解，因此产生了收购公司的意向。

在符合当地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与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背景下，冯杰与保山数产达成共识，由保山数产收购公司控股权，并履行实缴义务以解决公司资金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二）保山数产入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1. 保山数产入资公司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

保山数产按照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以202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对云南天成进行审计及评估。

（1）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企业股权相关审计、评估

2022年4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0566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天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516,330.1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上述报告时持有营业范围中包括了“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具备国有资产审计资格。

2022年4月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滇)字[2022]第0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天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1.6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4.00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述评估报告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营业范围中包括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此外，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北京市财政局完成备案，并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1010），具备国有资产评估资格。

（2）内部审批及评估备案手续

保山数产经董事会研究，拟对天成有限股权进行收购并对其股份进行改制，于2022年7月10日向隆阳区国资委递交了《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定收购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请示》（保数产请[2022]16号）。

经2022年7月11日第六届隆阳区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及2022年7月16日第六届隆阳区区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研究同意，隆阳区国资委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于2022年7月21日向保山数产出具《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隆国资监〔2022〕145号），同意保山数产以240.00万元价格收购天成有限60.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权收购后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实缴1,2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并要求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日，保山数产办理向隆阳区国资委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二次评估复核

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保山数产再次聘请评估机构核实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价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出具了《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核实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10004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成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0.9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21.37万元。评估机构以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均高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价格作价对应的公司整体价值400.00万元，且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较收购基准日增加，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4）签署协议

2022年8月19日，冯杰与保山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成有限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00.00万元）以240.00万元人民

币转让给保山数产，转让价格为 0.80 元/1 元实缴出资额。

（5）工商登记

2022 年 9 月 5 日，天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保山数产入资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被保山数产收购前为民营企业，并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权收购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程序。

综上所述，保山数产收购天成有限已履行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必要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7.99 万元和 2,535.0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1.00%，经营具有持续性。2022 年 8 月，保山数产完成对天成有限的收购，天成有限以实际控制人变更当月末做为基准日实施了股改，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姓名	收购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湜	否	无	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孟兴有	否	无	副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冯杰	是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丁云	否	无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刘恩达	是	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卢敏	是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需要

朱绍昆	否	无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需要
王凤有	否	无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彭怡菲	是	无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雷丹	否	无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常志辉	否	无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谭奇良	否	无	首席技术官（CTO）	公司治理需要
周吟菊	是	监事	无（已离职）	公司治理需要 /个人原因
蒋玺	是	监事	无（已离职）	个人原因

随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新增了三名外部董事，分别为李湜、孟兴有、丁云，新增两名外部监事，分别为朱绍昆、王凤友，新招聘了三名高管，分别为雷丹、常志辉、谭奇良，管理层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其中，新增董事李湜、孟兴有，以及新增监事朱绍昆、王凤有由保山数产提名，经依法选举后产生。公司原共同控制人蒋玺因退出持股卸任公司监事并离职；公司前员工周吟菊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因公司治理需要选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并选举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后，周吟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其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冯杰在实控人变更后仍担任董事、总经理，继续主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恩达在实控人变更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卢敏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改变。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雷丹、常志辉、谭奇良，分别从销售、对外合作、公司日常内部事务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巩固和加强公司发展。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保持原管理团队关键岗位人员（如总经理、财务总监）稳定的基础上，引入新管理人员增强了人员配置，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经营具备持续性，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集成服务业务	2,431.46	63.52%	651.65	25.71%
云资源业务	199.00	5.20%	665.04	26.23%
IDC 及其增值服务	256.01	6.69%	350.95	13.84%
其他业务	-	-	17.83	0.70%
合计	3,827.99	100.00%	2,535.03	100.00%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数字经济的需求与公司着重发展数字县域业务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契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云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从 25.71% 上升为 63.25%，公司的业务结构比例发生了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主要从事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和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仍然属于 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所属行业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变更前后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前/后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变更后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初次合作	第一期已履行完毕，第二期建设履行中
	变更前	云南保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变更前	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变更前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变更前	云南唯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变更前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变更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多次合作	履行完毕
	变更前	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多次合作	履行完毕

期间	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前/后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履行情况
	变更前	云南省科普资源信息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企事业工作中心）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变更前	云南省地图院	多次合作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履行的合同订单单笔 30.00 万元以上（含）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历史	合同履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13	初次合作	第一期已履行完毕，第二期建设履行中
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18	初次合作	履行完毕
怒江天联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31	初次合作	履行中
武定县欣武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3/25	初次合作	履行中
云南省地图院	2023/3/30	多次合作	履行中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3/2/3	多次合作	履行中
云南唯恒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4/6	多次合作	履行中
云南景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0	多次合作	履行中
保山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5/31	初次合作	履行中

由于公司着力发展云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订单金额较大、客户多为偶发性需求，项目实施完成后，同一客户的迭代、维护会有一定的周期间隔。故持续合作的客户较少、多为初次合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变更前，未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老客户续签、新客户开拓均呈现良好趋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8 月底完成变更，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9-12 月		2022 年 1-8 月	
		金额	全年占比	金额	全年占比

一、营业收入	3,827.99	1,663.38	43.45%	2,164.62	56.55%
二、净利润	655.97	249.60	38.05%	406.37	61.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三、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一）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相关变动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1. 二.（一）”之回复，相关变动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2022年8月19日，天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保山数产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事项；选举李湜、孟兴有、丁云、冯杰、刘恩达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王凤有、朱绍昆、周吟菊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日，天成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李湜为董事长，聘任冯杰为公司总经理；召开监事会，选举朱绍昆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湜、孟兴有、丁云、冯杰、刘恩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绍昆、王凤有与公司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怡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湜为董事长，孟兴有为副董事长，聘任冯杰为公司经理，常志辉、雷丹为副总经理，卢敏为财务总监，刘恩达为董事会秘书，谭奇良为首席技术官（CTO）；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绍昆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上述董监高人员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二）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是否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公司未来的业务主要聚焦于两大业务主线，一是继续耕耘原有传统业务的云资源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云南本土专业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提供商；二是依托于县域经济产业数字供应链平台，为县域发展数字经济搭建底

座、提供抓手，创造经济价值。整合各县域产业链条，汇集县域之间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实现县域间的资源贯通和商品交易流通的良性内循环；在县区级小市场的基础上，打造“产品走出去”和“资源引进来”格局，将公司打造成为基于县域经济产业数字化服务的县域数字经济综合服务商。

公司目前部门架构设置完整，已形成由业务拓展中心、项目交付中心、产业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组成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61 人，部门人员架构均围绕公司两大核心业务线进行组建，其中研发人员 19 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规模较大项目的业务骨干，并在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技术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壮大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的项目承接能力。

公司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O 体系认证等资质，公司员工具备多个华为云 HCIA/HCIP/HCIE 认证、腾讯云从业者认证、PMP 项目管理资质、IP-guard 高级认证服务工程师等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和 48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综上，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能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匹配。

2. 是否对申请挂牌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小黄牛”项目的业务实践经验过程中掌握了县域数字供应链平台建设相关的业务技术，具有较好的实践应用价值，成功的项目实践经验能够为公司着力发展的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提供可靠的技术参考，并将该类业务打造为标准化、可复制的业务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项目经验、人才、资源及技术储备、业务布局的逐步完善，公司经营情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变动后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因治理需要，董监高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等，变动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资格。

四、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

保山数产在收购公司时，公司系处于现金流紧张、高负债的风险状态，冯杰拟向保山数产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同时考虑引入财务投资者共担风险、共谋发展。因美特微思、程盈森林长期在保山地区开展业务，得知保山数产有收购公司意向后，参考国资对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若能以同一价格取得公司的股权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便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出资入股。此次引入股东的行为是股东之间的转让，是股东对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不存在低价增资引入股东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特微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敬宗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程盈森林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湘云	22,500,000.00	5,337,827.76	75.00%
2	丁云	7,500,000.00	1,484,359.16	25.00%
合计	-	30,000,000.00	6,822,186.92	100.00%

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入股公司均为财务投资，除程盈森林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丁云在程盈森林入股公司后兼任公司董事外，美特微思、程盈森林的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美特微思、程盈森林作为财务投资人，参考了保山数产的入股价格，与保山数产同次入股公司，其入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80 元/1 元实缴出资额，与保山数产收购公司的价格相同。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低于评估值，且略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是因为公司当时现金流紧张、陷入周转困难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做一定的折价进行转让符合当时各方的利益诉求。

（三）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

程盈森林入股公司合计出资 24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美特微思入股公司合计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系股东杨敬宗对美特微思缴纳的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为杨敬宗向美特微思提供的借款。

杨敬宗出资的 600.00 万元资金系向其母亲的弟弟杨晓伟控制的公司保山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腾建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借款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6% 计算，利息支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杨敬宗、杨晓伟为舅甥关系，杨晓伟系隆腾建筑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隆腾建筑主要在保山地区开展工程施工类业务，隆腾建筑向杨敬宗提供的 600.00 万元借款是其经营所得。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均已出具《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有的云南天成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美特微思、杨敬宗、杨晓伟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三方共同确认，关于杨敬宗持有美特微思 100.00% 的股权，以及美特微思持有云南天成 25.00% 的股权，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保山数产及其董监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保山数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云南天成其他股

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若有不实或任何遗漏，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云南天成及其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美特微思、程盈森林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第二十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保山数产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履行了收购非国有企业股权需履行的程序，聘请有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取得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隆阳区国资委关于收购事项的批复。

因此，保山数产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保山数产入资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与未来主营业务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4. 美特微思、程盈森林为财务投资者，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参与客户招投标。

请公司：（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分别说明上述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3）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

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5）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业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运作等情况及四类业务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等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分析业务实质、四类业务异同；
2. 查阅四类业务重大合同，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合同标的、交付验收等相关权利义务及实际执行情况；
3. 查阅云集成服务业务相关的主要合同以及业务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建设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情况，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数据收集、存储、传输的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等情况，核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异同，同时，结合对公司员工访谈，分析公司优劣势；
5.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统计，并抽查重要业务合同，查阅有关订单金额并比对当期销售收入占比。通过与有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收集并抽查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项目；

6. 查阅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索引擎，核查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其他情形；取得了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 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各项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云集成服务业务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按照客户个性化要求，基于云技术、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定制化开发集成，按期提供符合应用要求的客户数据中心、云平台信息系统等相关集成项目成果；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	客户主要为：具有产业经济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国有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政企类客户、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 供应商主要为：云资源商、计

主营业务类型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合客户要求的应用成果和集成项目，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提供商、技术服务外包商。
云集成销售业务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按照客户要求，采购云产品和其他软硬件产品，简单集成安装调试后，按期提供符合集成要求的集成项目成果；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集成成果，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具有信息化需求的国有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政企类客户。 供应商主要为：云资源商、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提供商。
云资源业务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的华为云等云资源产品或自研的天智云产品,以及提供云资源的日常维护和监控服务；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因服务器中断、售后不及时等因素无法提供可使用的云资源，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对数据存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企业。 供应商主要为：云资源商、云平台软件提供商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并提供网络接入、安全服务、系统维护及相关增值服务；承担的主要风险是硬件、网络设备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售后服务不及时等，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主要为：对数据存储安全性要求较高，公有云无法满足的客户 供应商主要为：基础电信运营商

(续)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云集成服务业务	定制开发、咨询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	主要为有个性化定制需求的政企类客户、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	主要为有个性化定制需求的政企类客户、信息	县域产业经济供应链平台、智慧农业服务、智慧教育服务等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业；少量大型项目信息系统集成商	技术服务类企业	
云集成销售业务	软硬件销售、系统集成	主要为政企类客户	主要为政企类客户	视频会议系统集成销售、无人机和信息装备集成销售等
云资源业务	云代理业务实质为代理销售非公司自研的云资源业务，例如华为云；天智云业务实质为云资源租赁业务。	主要为对数据存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云代理业务中的二级代理商	主要为对数据存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企业	提供云服务器、云安全资源、可根据客户业务需求弹性增加或减少计算资源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通信资源租赁及服务	对数据存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企业	主要为对数据存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需求的企业	数据中心机房资源的IT设备及系统提供托管空间和运营环境

（续）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周期	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云集成服务业务	主要为：1-12个月不等	主要为有个性化定制需求的政企类客户	经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获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客户的需求，通过云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等，将各个分离的计算机、服务器、多媒体设备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周期	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管理的应用目的。
云集成销售业务	主要为：1-3个月不等	主要为政企类	经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获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客户的需求，采购云产品和其他软硬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集成后交付给客户符合应用需求的集成系统。
云资源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按月分摊	主要为对数据存储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企事业单位	代售大型云资源厂商的云资源产品；销售自研的天智云产品。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按月分摊	主要为对数据存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需求的小企业	利用租用的基础运营商的机柜、宽带等资源，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 IDC 基础服务以及网络接入、安全服务、系统维护及相关增值服务。

公司在业务的产业链条的位置为中游，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硬件设备主要由厂家直接物流配送至项目实施地，少量配件由项目实施人员直接送往项目实施现场，公司不涉及生产和物流环节。

（二）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云集成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客户的需求，通过云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等，将采购的计算机、服务器、多媒体等设备和软件在云平台环境中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管理的应用目的。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嵌入集成技术中，基于公司在云计算和 IDC 领域的专业技能、行业解决方案能力，结合外购的通用型软硬件产品，由集成后的系统实现客

户个性化、定制化的应用需求，并在完成验收后交付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未涉及收取加工费或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情况，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的情况；公司承担自上游采购软硬件至下游交付产品之间与存货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毁损灭失、滞销积压等风险；公司对最终产品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以下与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业务描述如下：

云集成服务业务	业务相关描述
众诚科技-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是依据自身良好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化转型、运维服务等全过程综合服务，最终交付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品高股份-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业务主要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云产品为基础，为客户的系统入云、应用入云、数据入云提供支撑，解决客户基础架构及平台层面的需求。收入确认按服务模式分为：①固定金额合同：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报告且进入质保期（如有）时确认收入；②框架开发合同：对于未明确合同具体结算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③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依据时确认收入；④运维服务合同：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受益期，平均分摊至月份确认收入。
同步新科-定制开发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特定客户委托开发的，就特定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在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根据客户提供的终验手续确认收入。

故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的业务实质为独立销购业务，未涉及收取加工费或代

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情况，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云集成销售业务

云集成销售业务基于客户的需求，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熟悉度，从第三方购进与云服务相关的硬件和软件销售给客户，公司需要现场部署安装调试，并在完成验收后交付给客户，并提供使用培训等服务。

以下与公司云集成销售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业务描述如下：

云集成销售业务	业务相关描述
众诚科技-信息设备销售	在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供应商将相关信息设备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将设备从公司仓库发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已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志晟信息-硬件销售	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软硬件产品后将其出售给客户，满足客户软硬件需求。在产品交付对方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故公司云集成销售业务的业务实质为独立销购业务，未涉及收取加工费或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情况，在交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云资源业务

公司云资源业务主要包括云代理业务和销售天智云业务。

（1）云代理业务

云代理业务主要系代理销售华为云、阿里云等云资源厂商的云产品，公司通过向二级代理商或终端客户转让充值额度，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在云资源厂商系统中自主购买云产品。供应商根据公司代理销售额度给公司返利收入，公司相应支付二级代理商返利。

以下与公司代理云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业务描述如下：

云资源业务	业务相关描述
众诚科技-信息技术服务-云化转型服务	公司以账户充值的形式向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或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购买云资源服务，然后根据最终用户需求为其规划云资源的合理配置方案，并向客户转让充值额度由其自主购买。华为根据公司客户购买使用云资源的情况，结合华为云经销商伙伴激励政策计算激励金额然后返还给公司，形成云资源返利收入。

故公司代理云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系代理销售业务，不涉及定制再加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天智云业务

天智云业务主要系销售由公司自主开发云产品、提供云服务的业务，该业务区别于云代理业务的突出特点是具有独立的履约义务。

以下与公司天智云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业务描述如下：

云资源业务	业务相关描述
云南蓝队云计算有限公司-蓝队云	蓝队云系自主研发的云服务器管理系统，致力于为政府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开发者提供稳定、安全、可靠、高性价比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故公司天智云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云资源租赁，交付租赁服务，不涉及定制再加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主要系利用在基础运营商租用的机柜、宽带、IP 地址等资源，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 IDC 基础服务以及网络接入、安全服务、系统维护及相关增值服务。

以下与公司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相似的可比公司业务描述如下：

IDC 及其增值服务	业务相关描述
奥飞数据-IDC 服务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合同约定

IDC 及其增值服务	业务相关描述
	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1）相关服务已提供；（2）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业经客户确认；（3）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铜牛信息-IDC 及增值服务	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指公司通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和电力资源，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和互联网带宽的租用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 IT 设备的上架、下架、安装、调试、7×24 小时日常运行维护、网络监控、互联网接入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故公司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实质为独立销购业务，不涉及定制再加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分别说明上述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一）上述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各业务类型的具体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云集成服务业务	根据项目需求为基础，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软、	以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得订单。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在经项目成本概算、确认投标方案后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经与客户沟通并分析客户需求，进行项目成本概算后制定并确认方案、预算和成本后签订合同。交付团队制定交付计划，按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组建了研发部门，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研发及项目验收三个阶段。（1）项目立项阶段在初期的研发规划阶段，产品经理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p>硬件产品，以及部分项目所需的非核心专业技术服务。</p>	<p>需完成开发、测试等工作，并提供软件安装和测试部署服务，客户验收后完成交付。</p>	<p>全面分析和评估内外部发展机会与风险，包括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客户、企业自身等，归纳总结出研发的规划目标、定位及资源配置等并制定立项任务书，具体内容包括研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研发周期、研发预算、经费来源及项目负责人等，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p>
<p>云资源业务</p>	<p>（1）云代理业务：公司取得云资源厂商代理资质后，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在云资源厂商官网的公司账户中进行充值，充值后可采购内容均官网中的云产品和服务；</p> <p>（2）天智云业务：根据自主研发的天智云平台建设及维护所需，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购买平台建设及维护所</p>	<p>（1）云代理业务：公司主要是作为云南省华为云省级总代，通过二级代理商或直接销售华为云产品。根据公司华为云产品的销量，公司从华为云获得销售返利收入。代理商销售华为云产品主要分为顾问模式和代售模式。其中，顾问（推荐）模式系客户注册华为云账号时与天成账号关联，关联后客户购买华为云官网的产品可直接在华为云官网下单付款，客户直接在华为云官网申请发票；代售模式系客户注册华为云账号时与天成账号关联，关联方式选择代售，客户在华为云官网选择好产品下单，付款时需要由公司向客户在华为云的账号内充值，客户付款给公司，发票由公司开具；</p> <p>（2）天智云业务：客户通过官网直接下单或与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相关服务，客户按照所需云主机数量、CPU核数、内存的大</p>	<p>并制定立项任务书，具体内容包括研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研发周期、研发预算、经费来源及项目负责人等，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p> <p>（2）项目研发阶段 研发立项之后进入研发阶段，研发人员根据研发目的完成研发设计、系统技术方案的设计、基础设备采购并搭建研发软硬件环境后，完成主要功能的技术研发，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可应用的关键功能和基础平台，并运行测试。在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发现有不宜的内容（如设计进程安排变化、设</p>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p>需的云计算平台软件、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p>	<p>小、主机快照数量、数据云盘个数、云盘总容量、公网 IP 数量、安全组对数的不同及资源的不同组合及使用时长支付费用。</p>	<p>计人员变化等) 时, 适时地进行修改。</p> <p>(3) 项目验收阶段</p> <p>开发的系统或应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及功能扩展完善, 形成稳定可用的系统并可实际应用及推广后, 研发项目组申请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研发项目组总结项目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创新点、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经验总结并形成结项验收报告。</p>
<p>数据中心服务 (IDC) 及其增值服务</p>	<p>与基础运营商签订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约定采购单价, 以客户实际用量与供应商按月结算,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租用的机柜、带宽、IP 资源。</p>	<p>公司凭借多年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 根据客户需求, 为客户提供标准的 IDC 机房环境, 协助客户进行互联网备案、初始配置, 并在后续为客户提供机房值班、设备运维等服务。销售价格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在价格政策和定价机制范围内调整, 并通过对市场变化的研究, 对产品与服务的优化、发展与调整。</p>	<p>计人员变化等) 时, 适时地进行修改。</p> <p>(3) 项目验收阶段</p> <p>开发的系统或应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优化及功能扩展完善, 形成稳定可用的系统并可实际应用及推广后, 研发项目组申请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研发项目组总结项目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创新点、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经验总结并形成结项验收报告。</p>
<p>云集成销售业务</p>	<p>根据项目需求为基础, 以销定采、按需采购, 经询价、比价、内部审批后,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p>	<p>以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得订单。其中, 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 在经项目成本概算、确认投标方案后参与投标, 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得的项目, 经与客户沟通并分析客户需求, 进行项目成本概算后制定并确认方案、预算和成本后签订合同。采购产品到货后直接交付给客户, 并为客户提供设备上架服</p>	<p>不涉及研发</p>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务和安装调试服务，客户验收后完成交付。	

公司各业务在采购模式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除涉及外协采购外，采购模式与云集成销售业务相似，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方式；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的采购主要系在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约定单价的基础上，以实际用量按月结算；云资源业务中的云代理业务采购系在取得代理权后，按需采购；云资源业务中的天智云业务主要按自主研发产品建设及维护所需软硬件，按需采购。

公司各业务在销售模式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公司云集成服务业务与云集成销售业务相似，相较于云集成服务业务中的自主开发、集成等工作，云集成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安装调试工作，二者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形式获得订单后，完成集成建设后，经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完成交付，大部分为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少量向大型项目集成商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的销售主要系公司历史业务的延续，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云资源业务中的云代理业务同时存在向二级代理商和直接客户销售的情况；云资源业务中的天智云业务系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在云集成服务业务、云资源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相关的研发项目，在研发模式上不存在差异；而云集成销售业务不涉及相关研发。

（二）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用途	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云集成服务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部署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云计

云资源业务	云资源产品及服务	为客户提供上云服务	算技术（例如云计算平台 Z-stack、分布式存储 XSKY 系统、公司自研云计算平台“天智云”协同管理系统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奇安信、深信服）等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服务器托管、机柜、宽带、IP 租赁	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云集成销售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销售	满足客户信息化系统的需求	不涉及生产和研发

三、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云集成服务相关合同，公司各类信息化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均为客户方。在信息化平台搭建完成并交付使用后，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后续公司负责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软硬件日常维护与更换，系统性能更新与升级、代码维护与修复、数据备份、信息安全强化与保障、业务系统对接、人员培训与技术咨询支持等，不属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范畴。

因此，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工艺流程
众诚科技（835207）	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①前期方案咨询、客户需求分析、初步方案设计等；②参加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签订合同；③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实施（含软件开发或外购、设备采购、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工艺流程
		安装调试)；④试运行及项目验收；⑤售后服务。
	信息设备销售：为客户提供信息设备供货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供应商将相关信息设备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将设备从公司仓库发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
品高股份 (688227)	云计算业务：为客户的系统入云、应用入云、数据入云提供支撑，解决客户基础架构及平台层面的需求	①客户需求商机内部立项销售领导审核；②参加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签订合同；③合同实施（包括开发设计、测试、上线、试运行等阶段）；④客户验收；⑤进入质保期。
同步新科 (838129)	定制开发：为电信运营商定制开发各类互联网平台，并为其提供相关运维服务	①项目启动，组建预研小组、前期调研、对客户进行需求调研分析；②开发实施，需求开发、系统分析、系统设计与实施；③试用移交阶段，在用户真实环境下，对用户网络及硬件设备进行测试；④项目验收；⑤进入维护流程。
志晟信息 (832171)	硬件销售：电脑、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活动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硬件商品后将其出售给客户，与此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零售硬件业务。
英方软件 (688435)	云资源业务：推广华为、腾讯、阿里等云资源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	向云资源供应商购买云资源服务，平价向开拓的客户进行充值销售；公司提供专业指导部署建议、保障云服务器的持续运行以及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奥飞数据 (300738)	IDC服务：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代理运维等服务；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	①客户营销、需求信息采集、登记、筛选；②服务报价、签订合同；③方案涉及、环境测试、生成工单、设备上架、业务竣工；④日常运维、设备下架。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工艺流程
	步、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等服务	
铜牛信息 (300895)	IDC 及增值服务：提供机柜、机位和互联网带宽的租用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上架、下架、安装、调试、7×24 小时日常运行维护、网络监控、互联网接入等服务	①收集客户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定制服务的方法制定客户解决方案；②商务谈判，签订合同；③生成工单，设备上架安装、开通服务；④验收；⑤7×24 小时服务保障、网络保障等售后服务。
公司	云集成服务业务：为客户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扩容、数据迁移提供的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着力在数字县域相关领域深耕发展；	①客户需求调研、分析、通用方案支持等；②项目成本概算、发起立项；③参加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签订合同；④自研产品-内部交付确认；外采产品-采购询比价后确认供应商；⑤供货、到货验收；⑥安装调试、云及其他软件部署；⑦售后服务。
	云集成销售业务：销售通信装备、视频会议等集成系统	①客户需求调研、分析、通用方案支持等；②项目成本概算、发起立项；③参加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签订合同；④采购询比价后确认供应商；⑤供货、到货验收；⑥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售后服务。
	云资源业务：云服务器、云存储、云数据库等云计算服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	云代理业务：①向厂商采购云服务；②向终端客户或代理商销售；③为客户提供上云技术服务； 天智云业务：①自主研发；②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③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为数据中心机房的设	①运营商采购机柜和宽带资源等并销售（客户提供设备放入机房托管或公司提供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工艺流程
	备及系统提供托管空间和运营环境	设备租赁可客户）；②机房提供标准的IDC 机房环境；③服务器上架、安装调试、网络环境初始化等；④售后响应、免费提供互联网 ICP 备案。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功能相比较，在云集成服务业务中，公司着力在数字县域相关领域持续深耕发展，众诚科技主要在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提供服务，同步新科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的互联网业务提供相关的定制化服务，品高股份无明显服务领域的区别，由于此类项目个性化程度较高，公司在所处的云南地区县域经济相关领域项目中存在一定本土优势和服务优势；云集成销售业务、云资源业务以及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功能不存在实质差异，无明显优劣之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同类业务的工艺流程相比较，各项业务流程基本一致，无明显优劣势。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2 年研发投入收入比	2021 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1 年研发投入收入比	专利数	软件著作权数
众诚科技 (835207)	2,452.95	6.51%	2,991.55	5.81%	1	199
品高股份 (688227)	5,331.55	10.70%	4,566.46	9.71%	37	287
同步新科 (838129)	985.25	10.60%	817.26	9.66%	未披露	未披露
志晟信息 (832171)	2,142.27	8.97%	2,144.20	7.64%	5	276
英方软件 (688435)	7,240.51	36.78%	5,664.51	35.45%	119	28
奥飞数据 (300738)	4,030.57	3.67%	4,072.13	3.38%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2022 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2 年研发投入收入比	2021 年研发投入（万元）	2021 年研发投入收入比	专利数	软件著作权数
铜牛信息 (300895)	1,992.10	4.51%	1,684.77	5.62%	0	未披露
行业平均	3,453.60	11.68%	3,134.41	11.04%	-	-
公司	210.50	5.50%	299.41	11.81%	2	4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相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额差异主要因公司体量规模、各类业务收入结构比重差异不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劣势。从研发投入比例来看，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公司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有所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品高股份、众诚科技在 2021、2022 两年坚持推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优化研发团队的构建，促进了研发人员薪酬的增长，故其研发费用投入在 2022 年高于公司。

因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获取情况相比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总数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聚焦于数字县域的具体应用领域，相较于可比公司而言专利申请的范围有限。

五、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需要设计、开发并交付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参与客户对该平台的实际使用和运营管理，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及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重	标的 来源	招投标 模式
1	保山农业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	保山保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86.60	2022/11/13	172.06%	国有企业	公开招标
2	元宇宙数字化殡葬产业建设项目（二期）合同书	保山市隆阳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992.95	2022/11/20	25.94%	国有企业	公开招标
3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云南省公路局数字公路智慧站所信息化设备采购）	云南省公路信息中心	388.00	2022/9/26	10.14%	事业单位	公开招标
4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无人机和信息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355.10	2021/12/28	14.01%	机关单位	公开招标

招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订单全部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公司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

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二）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均已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或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条款，并在员工手册中制定了关于适用于全体员工廉洁从业要求，其中已包含防范商业贿赂的具体要求，并编制了《廉洁从业承诺书》，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及合作过程中，约束公司员工行为同时要求对方不得有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不正当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于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合规的决策、审批程序，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履行合同，强化对公司员工的合规教育，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从而防范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云集成服务业务、云集成销售业务、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以及云资源业务中的天智云业务的业务实质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公司业务不存在受托加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公司各类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差异与公司各类业

务实质相匹配，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可供投入资金有限，故研发投入规模和专利获取情况较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劣势。同时，由于公司深耕云南本地市场，在云集成服务业务的数字县域相关的细分领域的具有技术积累、行业应用经验，公司在云南地区县域经济相关领域项目中存在一定本土优势和服务优势；

5.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均已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所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或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7.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外协

公司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协助“小黄牛”数字供应链平台技术开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名单；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3.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整体情况、相关资质的要求情况、外协采购定价机制、外协厂商选取标准等；
4. 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内部控制情况；
5. 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业务资料；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一）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 外协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补充地位，根据公司的开发需求、项目需求，寻求专业的团队进行技术服务补充，以便公司

节省时间、成本，高效的完成项目开发任务。公司业务涉及的外包人员主要是为协助“小黄牛”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去到项目现场参与项目具体工作，完成项目经理交予的任务。由于客户方要求的交付时间紧张，公司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替代性较强的应用设计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采用外部人员在公司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为小黄牛项目做定制化服务，不存在核心环节外包或外协的情况。

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公司在“小黄牛”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中，主要是在自主研发的县域经济数字化技术研究成果基础之上，对“小黄牛”供应链平台的整体方案进行设计并搭建核心架构。公司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应用于“小黄牛”供应链平台的核心架构，包括支付中台、大数据模块、权限管理模块、客户管理模块等。公司负责搭建好核心架构后，通过外采服务和人员调度进行统筹安排完成具体的场景细化，以及简单可替代性强的一些组件交付给外协人员来执行完成，最终以最终满足客户设定的校园、物流、食堂等多个具体应用场景，并负责产品测试、试运行等关键业务环节。”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 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较少，没有制定专门的外协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选择包括外协厂商在内的供应商，以合作意愿、成立时间、注册资金、企业规模、资产状况、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资质情况、职业道德等为准入原则，建立供应商评价与定级相关规则，择优选取。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在确定合作前，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详细调查；在合同约定中，明确人员管理与调整、作业场所、纪律、服务方式及流程，以及违约责任等；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外协方的履约能力，并高度参与其作业过程，定期获取包括外协提供服务项目的进度及工作记录，包括具体工作

内容、工时统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公司通过外协厂商每月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对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评估，公司与外协方建立持续沟通机制，公司有权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外协人员申请更换，对外协厂商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等处罚措施。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在“小黄牛”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的少量外协技术服务不涉及项目的主体及核心，是基于项目安排及实施效率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将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为外协厂商提供工作场地、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信息。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工作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外协厂商应公司要求选择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安排相应工程师抵达公司指定地点开展工作，若外包单位安排的工程师无法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外协厂商须更换工程师后继续开展工作。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工作规范进行日常工作；由外协人员原因造成的公司损失的，由外包方负责赔偿。外协人员的人事管理及其它福利待遇由外协厂商负责，外协厂商承担其派遣人员在公司作业场所发生的医疗保健、其他各种保险事宜及工伤死亡等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如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甲方作业场所缺乏安全措施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的）而导致外包人员的任何伤亡，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应予依法承担；若是外包人员个人原因导致发生意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外包方或外包人员原因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的，外包方与外包人员将承担全部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双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

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协助“小黄牛”项目。公司业务不涉及保密等特殊要求，在软件信息服务行业，外协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及软件开发的能力即可，不存在需要具备其他资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相关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销时间
昆明南天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93/2/5	2021/6	未注销
云南云鲸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18/2/8	2021/8	未注销
昆明竹鹿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2015/7/28	2021/10	2023/6/20

因此，公司外协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及软件开发的能力，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是“提供人员开发劳动工作量”并以“人月工作量定价”的外协合同。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市场上技术人员的级别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众诚科技、品高股份、同步新科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云南天成	“小黄牛”平台建设项目中的账务清分模块、校园场景模块、UI设计、Logo设计、交互设计与前端开发	县域供应链平台系统架构设计技术、数据集成技术、嵌入式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444.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87.42万元、非流动资产257.54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2,691.76万元、应收账款1,222.10万元和其他应收账款142.8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员工44名，其中，研发人员11名、占比25.00%，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27人、占比61.36%
众诚科技	将简单、重复、非核心劳务作业外包	由系统级底层API构建的跨平台高效实时3D渲染引擎、基于逐像素渲染的实时光照系统、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三维场景编辑系统、用于行为和逻辑编辑的可视化流程图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7,530.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761.36万元、非流动资产5,768.96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3,796.65万元、应收账款16,756.59万元和存货9,292.9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员工375名，其中，研发人员123名、占比32.80%，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182人、占比48.53%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统、VR 内容开发平台等		
品高股份	简单重复性工作较多的非核心代码开发、测试、运维服务和与公司核心业务无关的部分定制化专业模块	自主可控异构云资源管控技术、分布式软件定义网络空间管控技术、基于计算存储分离架构的云数据湖技术、多数据形态的区块链即服务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84,357.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9,852.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505.56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5,146.36 万元，应收账款 39,833.0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54.06 万元和存货 22,063.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966 名，其中，研发人员 185 名、占比 19.15%，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学历 673 人、占比 69.67%
同步新科	研发软件的推广服务、软件升级等	SOA 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8,291.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95.7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5.67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321.35，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00 万元、应收账款 4,993.7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400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85 人、占比 71.25%，研发人员人数未披露。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拥有与自己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人员结构中研发人员平均占比 25%左右。上述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公司处于着力发展云集成业务的初期，在人员规模、业务规模方面存在局限性，为了专注核心技术研发、提高项目实施效力、降低人力成本，将部分非核心系统业务的应用设计等工作交由外协厂商负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公司存在外协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无需客户的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服务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外协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及软件开发的能力即可，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已依法取得经营范围包含开展技术服务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
2. 公司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金额较小，外协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外协加工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公司云集成服务中存在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且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不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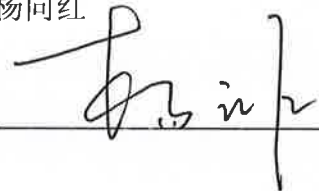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浦理斌



经办律师：杨向红



菁晶



周芋宏